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康永恩先生(新加坡)

一. 引言

- 大会在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 第六委员会在 2024 年 10 月 14 日和 11 月 22 日第 11、12 和 3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发言阐述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79/17)。
- 在 10 月 14 日第 11 次会议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该届会议工作报告。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6/79/L.12

- 在 11 月 22 日第 38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代表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

¹ A/C.6/79/SR.11、A/C.6/79/SR.12 和 A/C.6/79/SR.38。



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王国、北马其顿、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6/79/L.12)，并宣布，阿尔巴尼亚、智利、刚果、科特迪瓦、萨尔瓦多、意大利、秘鲁、塞尔维亚、苏里南、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9/L.12(见第11段，决议草案一)。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根廷代表发言解释了立场。

B. 决议草案 A/C.6/79/L.13

7. 在 11 月 22 日第 38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代表主席团)介绍了题为“仓单示范法”的决议草案(A/C.6/79/L.13)。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9/L.13(见第11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6/79/L.14

9. 在 11 月 22 日第 38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代表主席团)介绍了题为“自动订约示范法”的决议草案(A/C.6/79/L.14)。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9/L.14(见第11段，决议草案三)。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渐现代化和协调，通过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障碍，将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共同利益、尊重法治的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和平、稳定和各国人民的福祉，

再次指出对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各组织的活动进行协调的重要性，这种协调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任务的一项核心内容，是避免重复工作并在国际贸易法的协调、统一和现代化方面增进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手段，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的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特别是避免工作重叠，包括拟订国际贸易规则的组织工作的重叠，增进国际贸易法的协调、统一和现代化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关系，

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¹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 立法活动

2. **赞扬**委员会最后审定并通过了以下文书：

- (a) 在获得信贷领域，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仓单示范法》；²
- (b) 在争端解决领域，通过了《专业化的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³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9/17)。

² 同上，第四章 D 节和附件一。

³ 同上，第五章 C 节和附件二。

(c) 在电子商务领域，通过了《自动订约示范法》；⁴

3. **又赞扬**委员会原则上通过《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咨询中心章程》，⁵ 作为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改革的一项内容，并注意到咨询中心旨在提供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方面的培训、支持和协助，加强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预防和解决国际投资争端的能力，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4. **注意到**解决国际投资争端咨询中心的设立和运作将需要就委员会确定的问题开展进一步的筹备工作，⁶ 建议对咨询中心的运作感兴趣的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积极参加委员会为此目的商定和发起的进程；⁷

5. **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电子商务、破产法和可转让货物单证领域工作的进展，⁸ 并鼓励委员会继续有效率地向前迈进，以在这些领域取得实际工作成果；

6. **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决定授权第二工作组根据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发展状况评估项目的结论，就电子裁决和随后电子仲裁通知的承认和执行问题开展工作；⁹

7. **欢迎**委员会决定请其秘书处：

(a) 通过汇编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就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关于自愿碳信用额法律性质的研究报告提出的评论意见，继续就国际贸易法中与自愿碳信用额有关的方面开展探索性工作，并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重点讨论委员会各项文书与气候行动的相关性；¹⁰

(b) 继续实施关于评估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发展状况的项目，以进一步监测和探索相关专题，例如与人工智能和基于平台的争议解决有关的专题；¹¹

(c) 按商定办法，继续开展并最后完成委员会关于在贸易中使用分布式分类账系统相关法律问题的指导文件的工作；¹²

⁴ 同上，第七章 D 节和附件四。

⁵ 同上，第六章 B.2 节和附件三。

⁶ 同上，B.1 节。

⁷ 同上。

⁸ 同上，第八至十一章。

⁹ 同上，第十二章，A 节和 B.2 节。

¹⁰ 同上，B.1 节。

¹¹ 同上，B.2 节。

¹² 同上，B.3 节。

(d) 进行一次评估，审查委员会提及电子方面的所有案文，包括调查各国将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案文纳入国内立法的情况，以及将此类案文纳入有关无纸贸易的国际承诺的情况；¹³

(e) 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讨论使用新型资产的担保交易以及根据委员会的《担保交易示范法》处理这些资产的问题；¹⁴

(f) 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第三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¹⁵ 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举行(e)分段提及的担保交易专题讨论会；¹⁶

二

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8. **回顾**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附件三转载的结论摘要，¹⁷ 必须遵守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包括透明、包容的审议，请秘书处在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之前发出通知，提醒大家应遵守这些规则和工作方法，以确保委员会工作保持高质量，鼓励评估其文书，并在这方面回顾以往关于此事的各项决议，又回顾委员会商定的在正式届会的闭会期间组织安排工作组非正式会议应符合的条件；¹⁸

三

轮流办法

9.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关于在维也纳与纽约轮流开会的办法的第 48 段；

四

差旅费补助

10.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根据委员会成员中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为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使得这种补助能再次予以提供，增加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人数，这对于这些国家发展本国专门知识和能力，从而为商业、贸易和投资创造监管有序的有利环境而言，是必不可少的；

11. **决定**为了确保全体成员国能充分参与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在主管的主要委员会内继续审议应最不发达国家的

¹³ 同上，C.2 节。

¹⁴ 同上，C.1 节。

¹⁵ 同上，第六章，B.1 节。

¹⁶ 同上，第十二章，C.1 节。

¹⁷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

¹⁸ 同上，《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8/17)，第十二章，C 节。

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并注意到法国、德国、欧洲联盟和瑞士发展合作署向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这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第三工作组的审议；¹⁹

五

透明度登记库

12.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委员会秘书处根据《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²⁰ 第 8 条运作已发布的信息存储处，继续开展该项目直至 2027 年底，其供资完全来自自愿捐助，满意地注意到欧洲联盟、德国和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在这方面的捐助，并请秘书长及时向大会通报透明度存储处供资和预算情况方面的事态发展；²¹

六

协调与合作

13. **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作出努力，采取行动，促使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包括在关于数字经济的法律问题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如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所重申)，²² 以及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这一领域的法治，并在这方面呼吁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与委员会协调彼此的活动，避免工作重叠，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七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4. **强调**指出必须推广使用委员会全面统一协调国际贸易法的工作所产生的法规案文，为此敦促尚未如此行事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各项公约，颁布示范法并鼓励通过其他相关法规案文；

15.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改革和发展领域的技术合作和援助工作十分重要，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重要，在这方面：

(a) 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通过其秘书处扩大其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寻求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结成伙伴关系，增进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促进有效执行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法律标准，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与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政府和区域大学

¹⁹ 同上，《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9/17)，第八章。

²⁰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附件一。

²¹ 同上，《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9/17)，第十四章，E 节。

²²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十章，C.4 节。

合作组织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活动，旨在提高认识和鼓励研究和讨论委员会法规；²³

(b) 表示赞赏委员会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立法起草工作提供援助，并提请秘书长注意这方面的现有资源有限；

(c) 表示赞赏为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酌情资助特别项目，以及以其他方式协助委员会秘书处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这些活动；

(d) 鉴于委员会的工作和方案对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以及推动执行国际发展议程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包括对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再次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负责发展援助的其他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彼此的活动；²⁴

(e) 回顾其相关决议强调有必要应会员国请求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来加大力度支持会员国在国内履行各自的国际义务，欣见秘书长为确保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以及与捐助方和受援国的协调和统一作出努力；

16. **欣见**设在大韩民国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开展活动，旨在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包括向国际及区域组织提供能力建设及技术援助服务，表示赞赏大韩民国和中国提供捐助，从而使区域中心得以继续运作，注意到这一区域存在能否继续下去完全取决于预算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各国的自愿捐助，并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关于设立区域中心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其供资和预算情况；

八

委员会法规的统一解释和适用

1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委员会法规案文判例法收集和传播系统(法规判例法系统)的工作，注意到该系统需使用大量资源，承认要维持和扩大该系统，就需要提供更多资源，感兴趣地注意到在让法规判例法系统重振活力方面取得进展，该系统的重点是发展一个更加活跃多产的法规判例法系统供稿者网络，并涵盖更广泛的委员会法规案文，在这方面，欣见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继续努力打造与有关机构的伙伴关系，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协助委员会秘书处增进专业人员、学术界和司法界对法规判例法系统可供使用的情况及用途的认识，同时获取所需资金，

²³ 同上，《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9/17)，第十四章，A节。

²⁴ 第70/1号决议。

用于系统的协调与扩展，并用于在委员会秘书处内建立重点推广统一解释委员会法规案文的方式方法的支柱；

18. **欣见**秘书处在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摘要方面继续开展的工作，包括在广泛传播摘要方面的工作，以及通过法规判例法系统提供的摘要的数目继续增加，因为摘要和法规判例法系统是促进统一解释国际贸易法的重要工具，特别是可用于建设当地法官、仲裁员和其他法律从业人员能力，使之能够在考虑到这些准则的国际性以及促进在国际贸易中统一适用这些准则并秉承善意的必要性基础上解释这些准则，并注意到委员会对《纽约公约》网站²⁵的表现以及该网站与法规判例法系统之间的成功协调感到满意；

九

文件、出版和传播

19. **回顾**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是大会包括其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并回顾大会 2024 年 9 月 6 日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第 78/330 号决议第 64 段也适用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件、出版物和会议。

20.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关于文件事项的大会决议的规定，²⁶ 特别是强调酌情限制文件篇幅的任何要求都不应对文件的编排质量或实质内容造成不利影响的规定，在对委员会文件实行页数限制时要考虑到委员会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贸易法的任务和职能的特殊性质；²⁷

21. **请**秘书长继续公布委员会的准则，并提供委员会拟订规范性文本的会议的简要记录，包括委员会在其年会期间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

22. **回顾**大会决议申明高质量、便于使用、具有成本效益的联合国网站十分重要且必须以多种语文发展、维护、丰富网站内容，²⁸ 赞扬委员会网站已移至一个便于通过移动装置查阅的平台并继续同时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进行发布，并欢迎委员会不断努力依照适用准则维护和改善其网站并通过利用社交媒体功能提高其工作可见度。²⁹

²⁵ <https://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²⁶ 第 52/214 号决议，B 节；第 57/283 B 号决议，第三节；第 58/250 号决议，第三节。

²⁷ 见第 59/39 号决议，第 9 段；第 65/21 号决议，第 18 段；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24 至 128 段。

²⁸ 第 52/214 号决议，C 节，第 3 段；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12 段；第 56/64 B 号决议，第十节；第 57/130 B 号决议，第十节；第 58/101 B 号决议，第五节，第 61 至 76 段；第 59/126 B 号决议，第五节，第 76 至 95 段；第 60/109 B 号决议，第四节，第 66 至 80 段；第 61/121 B 号决议，第四节，第 65 至 77 段。

²⁹ 见第 63/120 号决议，第 20 段。

十

委员会在实现联合国广泛议程方面的作用

23. **赞同**委员会深信执行和有效利用关于国际贸易的现代私法标准对于促进善政、持续经济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非常重要，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成为联合国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的广泛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支持下，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开展这一工作；

24. **注意到**委员会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的相应讨论以及委员会根据大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第 78/112 号决议第 21 段的要求转递的意见，其中强调委员会目前的工作对于促进法治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性；³⁰

25. **满意地回顾**在协商一致通过后成为 2012 年 9 月 24 日第 67/1 号决议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第 8 段，会员国确认，公平、稳定、可预见的法律框架对于促成包容、可持续、公平的发展、经济增长和就业，对于拉动投资和促进创业精神，都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赞扬委员会在统一国际贸易法并使之现代化方面所做的工作，而在宣言第 7 段，会员国表示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关联，相辅相成；

26. **又满意地回顾**在大会协商一致通过成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89 段，各国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所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旨在加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和区域组织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并在这一领域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

十一

精简工作

27. **表示注意到**目前正在制定关于精简和简化大会今后有关委员会工作的决议案文的指导原则，其中一些原则已反映在本决议中；³¹

³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9/17)，第十七章。

³¹ 同上，第十二章，D(b)节。

决议草案二 仓单示范法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又回顾委员会在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决定，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联合制定关于仓单私法方面的示范法，最后案文将使用这两个组织的名称，以确认它们之间的密切合作，¹并在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决定，将统法协会-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工作组拟定的仓单示范法草案提交第一工作组(仓单)，²

注意到第一工作组 2023 年和 2024 年两届会议专门审议了仓单示范法草案，委员会 202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工作组编写的示范法草案，以及受邀参加工作组届会的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就示范法草案提交的评论意见，³

相信颁布一部支持同等出具和转让电子仓单和纸质仓单的现代仓单法，可以便利涉及存货、包括以存货为融资质押的商业交易，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考虑到这一现代仓单法也可有助于促进农业部门的短期融资，从而便利农民获得信贷，降低融资成本，并吸引私营部门对农业部门的投资，

期望仓单法的统一有助于区域和国际商品市场的形成，

注意到提高农民和各国种植和储存作物及其他农产品的能力，有可能增加全球粮食生产，协助克服粮食安全挑战，从而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即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密切合作，完成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仓单示范法》；⁴

2.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公布，包括以电子方式公布《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并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

3. **建议**各国在修订或通过与仓单有关的立法时积极考虑《示范法》，并邀请已使用《示范法》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事宜。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61 段。

² 同上，《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8/17)，第 22(b)段。

³ 同上，《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9/17)，第 24 至 76 段。

⁴ 同上，附件一。

决议草案三 自动订约示范法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又回顾在其 2005 年 11 月 23 日第 60/21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促请各国政府考虑成为《公约》缔约国，并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2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0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114 号决议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101 号决议，其中分别建议所有国家对委员会的《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签名示范法》、《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和《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予以积极考虑，

意识到《公约》、《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签名示范法》、《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和《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大大有助于各国在国际贸易中支持使用并促进电子商务，

又意识到必须提供法律基础以增强对电子商务、包括跨境电子商务的信心，还意识到通过部署人工智能系统等方式实现订约中的自动化越来越具有相关性，

考虑到订约中的自动化在法律效力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充分利用数字贸易的潜力造成障碍，

深信在技术中立基础上统一关于订约中使用自动化的某些规则，将提高电子商务、包括跨境电子商务的法律确定性和商业可预测性，

回顾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将自动订约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¹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将该专题转交委员会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²

注意到工作组 2022 年和 2023 年的三届会议专门开展了这项工作，委员会 202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应工作组请求编写的关于自动订约的条文草案，³

相信自动订约示范法将构成对委员会在电子商务领域现有法规案文的有益补充，有助于各国加强关于订约中使用自动化的法律，或者制订目前尚不存在的此类法律，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自动订约示范法》；⁴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5(e)和 236 段。

²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22(d)段。

³ 同上，《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9/17)，第七章。

⁴ 同上，附件四。

2.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公布，包括以电子方式公布《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并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

3. **建议**所有国家在修订或通过有关电子商务的法律时对《示范法》予以积极考虑，并邀请已使用《示范法》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事宜；

4. **又建议**各国继续考虑成为《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⁵ 缔约国，并在修订或通过电子商务法律时积极考虑使用《电子商务示范法》、⁶ 《电子签名示范法》、⁷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⁸ 和《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⁹

5. **呼吁**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将各自在电子商务领域的法律活动与委员会的活动相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叠，在电子商务法律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提高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898 卷，第 50525 号。

⁶ 第 51/162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56/80 号决议，附件。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附件一。

⁹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附件二。